

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4:02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3:01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3:01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3:01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4:38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樹英女士（主席）

江鳳儀女士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劉業強議員，BBS, MH, JP

巫堃泰先生

張可森先生

應邀嘉賓：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黎雪梅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陳靜儀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秘書在會議前接獲主席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故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2. 副主席提醒各議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議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副主席提醒各議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

3. 副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如需要就會議進行錄影或直播，有關錄影或直播不應影響會議正常進行。

## II.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 III. 討論事項

### (A) 跟進武漢嚴重肺炎事件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5.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勞麗芳女士、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鄭國仁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李沛芹女士、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黎雪梅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副主席續表示，除以上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外，區議會主席亦曾就是項議題去信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海事處，邀請它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警務處、海事處、衛生署及醫管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此外，秘書處接獲入境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7. 副主席補充指，他當天較早前接獲醫管局來電，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一事致歉。

8. 黃麗嫦議員對有關部門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只以書面回應區議會的提問，而應派代表親自出席會議。她續表示，雖然醫管局曾致電副主席就未能出席會議一事致歉，但認為副主席應對該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予以譴責。

9. 副主席表示，他只是想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醫管局曾就出席會議一事來電。

10. 曾錦榮議員表示，雖然內地官方報道只有一宗因武漢嚴重肺炎而死亡的個案，但民間流傳的消息則指有數百宗以上的死亡個案。他向各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機構代表查詢有何應變措施，而衛生署只在書面回應中提及各醫院收到有關個案的數字，故他要求教育局及衛生署提供更多資料。

11. 潘智鍵議員指出，今天出席的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機構代表大多是擔當執行角色，但他認為市民希望從衛生署及醫管局等的政策部門得知是否有具體政策阻止武漢肺炎傳入香港，而這些部門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令會議的意義降低。他續指出，由於議員不能直接質詢有關政府部門，故他及他所屬選區的市民有需要對這些部門予以譴責。此外，他向公共運輸機構代表查詢有否方案阻止傳染病（包括武漢肺炎）透過公共運輸系統傳播。

12. 盧俊宇議員向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致謝，另對缺席會議的部門予以譴責。他指最前線的執行部門（包括衛生署及醫管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令市民十分失望。他引述有不少街坊向他查詢，政府有何方法阻止病毒在社區大規模爆發。他亦向公共運輸機構及教育局代表查詢有何「BAU」、其「BAU」是否有專業醫護權威支持，以及如何做「Preventive Measures」。他另指出有市民反映部分巴士司機未有佩戴口罩，或每數小時才換一次口罩。故他向巴士公司代表查詢有否政策要求巴士司機提供「Medical Record」，或要求巴士司機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此外，他向港鐵代表查詢港鐵車箱的清潔頻次，以及清潔用料的成分。他續向教育局代表指出，屯門梁周順琴小學在一年內第二次爆發肺炎，故他認為可能是該學校有關空氣流通或冷氣機系統的「BAU」沒有符合標準。

13. 賴嘉汶議員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港有 68 宗武漢肺炎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個案，但她認為政府，特別是房屋署，不應忽視在加強衛生措施方面的工作。她續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較早前曾約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目標是與內地加強通報機制，從而做好防控工作。此外，民建聯亦已於 1 月 8 日約見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就

各種衛生問題向政府提出要求。她續指出，她曾去信房屋署，就屋邨衛生情況作出建議，包括在公共屋邨設置口罩站，以及定期消毒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地毯及扶手電梯等。她認為，既然政府打算在全港各口岸進行防疫措施，便更應先在公共屋邨進行。

14. 楊智恒議員指他與其他議員的看法相若。他續指出，屯門區議會在上次會議時已特別要求數個政府部門（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及入境處）出席會議，但上述三個部門均缺席是次會議，令屯門區議會十分不滿，認為無法讓屯門居民知悉武漢肺炎的最新情況。他續表示，武漢與香港相距甚遠，醫管局有需要向議員解釋為何肺炎病毒仍可傳入本港。他希望任何政府部門或官員若就武漢肺炎掌握最新的消息或政策，能盡快通知屯門區議會，並建議副主席於會後要求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向屯門區議會進一步提供資料，以及要求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他另希望房屋署代表稍後能向屯門區議會詳細解釋該署最近因應武漢肺炎而採取的新措施，以加強屋邨清潔。

15. 馬旗議員表示，他希望動議譴責衛生署、醫管局及警務處拒絕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透過譴責缺席的部門代表，能促使其他政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他續指出，相信政府各部門能就同類型的大型傳染病爆發事件制訂應變措施，故請有關部門盡快對外公布，而非向18區區議會逐一報告。

16. 甄霈霖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賴嘉汶議員早前指出會與中聯辦聯絡，故他呼籲各建制派人士促請內地當局每天公布全國（特別是深圳及廣東省等地）的疑似肺炎個案數字。此外，農曆新年將至，大量水貨客及居住在「一小時生活圈」的內地遊客會到屯門消費，而這些人的衛生意識薄弱，經常隨地吐痰甚至大小二便。就此，他向各公共運輸機構代表查詢，除了加強清潔車廂外，會否聯同政府有關執法部門，針對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等嚴重影響衛生的行為加重罰則。此外，他指出屯門區每天有大量跨境學童上學，故向教育局代表查詢會否加強針對跨境學童的防疫檢測措施，以免病毒在區內散播。

17. 羅佩麗議員表示，正如上述議員所指，教育局在今次事件中反應緩慢。她憶述「沙士」時期教育局曾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學生佩戴口罩，但目前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指引未有要求學生佩戴口罩，只是概括地提醒學生加強注意衛生。此外，承接甄霈霖議員就跨境學童提出的意見，她指出香港深圳灣口岸及羅湖口岸每天均有大量跨境學童進出本港，她認為這個情況令人擔憂。她強調自己並非歧視跨境學童，只是因為中國內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未及香港全面，而資訊流通亦不及香港迅速，所以擔心肺炎會交叉傳染，為其他學童及教師構成風險。她希望教育局提出方案，讓家長及教師做好預防措施。

18. 張錦雄議員認為，立法會正討論公務員加薪，但各部門的官員卻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故質疑他們有何理據要求加薪。他表示，武漢位於中國的中原地帶，當地有超過一百間大專院校，學生數目超過一百萬。這些學生都會於春節期間回鄉，故質疑肺炎是否只在武漢爆發。此外，就有建制派議員表示會與中聯辦聯絡，他要求該派別同時將民主派議員的聲音傳達中聯辦。由於春節將至，大量內地遊客將會經深圳灣來港消費，令本地居民十分緊張。他認為單憑居民每日佩戴口罩並不足夠，最重要是政府能在本港各出入口把關。他另要求秘書處與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聯絡，並請他們翻查會議錄音及直播，以回覆各議員於會上提出的問題。

19. 何杏梅議員對相關部門（包括醫管局及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又指特區政府太遲才將武漢肺炎列入必須通報的機制，結果造成一個病人求診被拒，然後在社區內遊走超過十小時後才返回深圳。若上述病人屬超級帶菌者或傳播者，武漢肺炎便會在社區爆發，對此表示非常遺憾。她續表示，雖然醫管局的回應文件提及已限制市民到醫院探病時必須佩戴口罩，以及出入醫院前後必須洗手，但留意到部分在屯門醫院的探病人士並沒有佩戴口罩，故認為與醫管局的回應文件所述並不相同，並指出將探病時間縮短一小時為唯一成功落實的措施。她指出病房內十分擠逼，連走廊兩旁亦排滿病床，會令病菌更易散播。此外，她查詢教育局有否要求學生上學時必須檢查體溫，以及要求學校只可開窗，不能使用空調，以減低病毒傳播的機會。另外，現時只有機場設有體溫探測，在碼頭、高鐵站則不設體溫探測，故她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各關口的體溫探測、在醫院出入口派員看守、要求探病人士必須佩戴口罩，以及減低病房密度。她續查詢何時才能進行快速測試，以及該測試需時多久才有結果。

20.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的選區湖景邨內一間小學上星期有兩名學生不幸感染肺炎，有關消息經傳媒報導後，邨內居民及家長均表示非常擔心，紛紛向他查詢事件的詳情及源頭。然而，新聞報導僅指出該兩名學生不曾前往武漢，未有提供其他資料，故他向教育局查詢上述兩名學生的最新情況。此外，他表示上述小學旁就是住宅大廈，居民非常擔心疫症會蔓延至住宅，故詢問房屋署及教育局是否有特別的應對措施。

21. 教育局鄭先生表示，除武漢肺炎外，教育局與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就傳染病問題保持緊密聯繫。在本年1月，局方除就武漢肺炎事宜去信提醒學校外，亦已將衛生防護中心五封有關防禦武漢肺炎的信件轉發予學校，促請各學校提高衛生戒備。他續表示，除武漢肺炎外，本港亦可能即將踏入流感高峰期，故局方最近亦已將一封有關預防流感的信件轉發予各學校。按照過往處理豬流感的經驗，局方一直與衛生防護中心及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多年來未曾鬆懈。一旦學校出現不尋常的缺席（如同一班有三名學生因相同病徵而請假），校方須即

時通報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衛生防護中心會視乎嚴重性決定是否須到有關學校調查，甚至進行醫學監察。上述機制多年來行之有效，故相關部門亦正以相同機制監察武漢肺炎。對於有議員關注學校會否如「沙士」時期要求學生佩戴口罩和檢查體溫，以及對跨境學童的安排，他表示局方向學校提供的資料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就疫情嚴重性所作出的建議，學校都會跟隨。現時局方已要求學校量度體溫，學生上學前應先由家長量度體溫，很多學校亦會在學生抵校時再次為學生量度體溫，檢查學生是否有發燒，而衛生防護中心暫時尚未建議所有學生上學時須佩戴口罩。此外，有議員查詢最近有報道指一間小學出現肺炎的情況，局方已作出跟進，相關的兩名學生曾離開香港，但並非前往武漢。其中一名學生在聖誕假期後已沒有上學，另外一名學生上課兩天後亦沒有繼續上學。涉事學校得悉學生染上肺炎後，已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衛生防護中心已證實該兩名學生並沒有感染武漢肺炎，其中一名學生已完全康復，並已恢復上課，另外一名正在家中休息，並將盡快復課。

22. 房屋署李女士就議員對該署防範武漢肺炎措施的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為配合農曆新年歲晚大掃除的傳統，署方已在十個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工作、加強巡查衛生黑點（如垃圾站、廢物站、公廁和人流較多的地方），以及指示清潔承辦商、外判管理公司和街市承辦商採用高壓水槍加強日常清潔工作及季度「清洗太平地」行動，並根據「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進行清潔工作（如以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每日四次清潔升降機按鈕、按掣板和電梯扶手等）；
- (ii) 署方會繼續加強滅鼠滅蟲工作，包括整理花床、堵塞鼠洞、放置鼠藥和確保垃圾桶桶蓋蓋好及存放在垃圾房內，亦會提醒清潔承辦商須提供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及消毒用品供其員工使用；
- (iii) 至於房屋署的設施方面，署方會定期檢查所有屋邨設施，如沙井、溝渠、U 型隔氣裝置、排水系統及升降機槽的通風系統等，確保設施運作正常；署方亦會留意空置單位的 U 型隔氣裝置情況，於每月例行檢查時為裝置注水，防止臭氣從排水管進入屋內；
- (iv) 署方會監察及確保保養承辦商的地盤清潔，定期清理雜物及泥頭；
- (v) 由於房屋署有部分物業已售予領展等其他業主，署方會加強與有關業主進行相應的滅鼠滅蟲行動，亦會提醒他們須加強清潔街市及其物業，亦會與食環署及合約承辦商安排額外清潔雜物，防止棄置雜物及廢物積聚；
- (vi) 署方會加強執法行動，對違反屋邨清潔扣分制（如亂

- 拋垃圾、餵飼動物等)的居民扣分；以及
- (vii) 署方會進行公民教育，提高居民的衛生意識；署方將安排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持份者舉行「洗太平地」行動，呼籲居民齊心支持，維持屋邨清潔；署方亦會在屋邨辦事處及樓宇大堂張貼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告，並將通告訊息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告知各委員。

23. 港鐵林女士表示留意到不少議員關注車廂、車站以至口岸的防疫措施。港鐵非常關注疫情發展，該公司亦有一套風險評估機制釐定及作出符合衛生防護中心指引的清潔程序及措施，並會定時及按需要消毒車廂及車站設施。有關西九龍高鐵站採取的防疫措施，現時每日有兩班途經武漢的列車抵達西九龍站。政府自1月6日起，為上述兩班列車的每名乘客檢查體溫，加強防疫工作。有關列車抵達西九龍站後，車站工作人員會以1比49稀釋漂白水清潔車站內抵港乘客經常接觸的位置，包括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港鐵亦會在月台擺放消毒洗手液及口罩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以及加強整個車站的通風。港鐵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與有關部門跟進。此外，連接內地口岸的車站（如羅湖及落馬洲）會加密消毒次數，港鐵網絡亦已加密以1比99稀釋漂白水清潔乘客經常接觸的位置，包括車廂內的扶手，以及車站內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輕鐵方面，列車抵達總站後，清潔工人會為車廂進行清潔消毒，每天晚上亦會進行深層次清潔消毒。此外，港鐵會提醒連接出入境口岸的車站職員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按需要佩戴口罩。而港鐵網絡所有車站及車廂已設有廣播及提示，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

24. 九巴梁女士表示，除每天恆常清潔外（如以漂白水清潔車廂及定期清潔巴士車廂內外），九巴近期亦已增聘人手在各巴士站頭及總站，每天至少兩次加強消毒車廂內乘客經常接觸的位置（如扶手、落車鐘及地板），並會加強消毒行經醫院、機場及跨境路線巴士的車廂。她續表示，在全港70多個巴士總站及轉車站，包括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落馬洲巴士總站、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合共設有120多部酒精搓手液機，供乘客及前線員工使用。此外，九巴近日亦在車廂報站器加入廣播，呼籲乘客注意個人衛生，供車長在有需要時播放。就議員關注九巴對員工採取的措施，該公司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同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亦已安排額外口罩供員工使用。如員工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九巴會要求同事就醫，並佩戴口罩。

25. 城巴李先生表示，城巴每天均會以1比99稀釋漂白水清潔車廂。如在巴士車廂發現嘔吐物或排泄物，會以1比49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此外，城巴已利用車廂自動報站系統播放訊息，提醒乘客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咳嗽及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用過的紙巾亦不可棄置在車廂內，以防武漢肺炎在港爆發。他續表示，城巴亦

利用巴士車廂內輪椅空間上方的液晶顯示屏，展示衛生防護中心的電子海報，教育公眾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另一方面，城巴最近再次發出員工通告，提醒員工提高警覺，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以減低受感染及傳播病毒的風險。城巴亦有為巴士車長提供口罩，而上述通告亦有特別提及一旦車長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並盡快求醫。就議員查詢城巴會否在個別巴士站因應乘客的衛生情況要求政府加強執法（如就隨地吐痰等行為作出檢控），城巴已備悉有關意見，會與相關部門商議。

26. 副主席表示，剛才議員的意見涉及很多部門，但是次會議時間有限，請各部門於議員第二輪發言後再作回應。

27. 何國豪議員表示，他的選區範圍包括一個公共屋邨，有關屋邨的外判管理公司合約屬「舊約」。雖然政府已宣布提高非技術員工的薪酬，新簽訂合約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將大幅提升，但現行合約的員工薪酬較低。他指出房屋署代表剛提及會加強公共屋邨清潔，督促外判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但屬「舊約」的外判管理公司面對高流失率，質疑如何在清潔工人薪酬偏低的情況下，落實房屋署提及的措施。他續表示，以富泰邨為例，該邨有五至六名清潔工人突然離職，在基本清潔亦未能完成的情況下，難以達到房屋署的要求。就此，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增撥資源予「舊約」（即清潔工人的月薪只有九千多元）的管理公司，以及有何政策協助屬「舊約」的管理公司填補空缺，以便他們做好基本清潔，落實防疫措施。

28. 王德源議員表示，剛才不少議員曾要求房屋署就武漢肺炎疫情提供相應指引及方案，而房屋署代表回應指現時公共屋邨已有相關的指引。他指出房屋署是租置公屋的大業主，雖然他理解署方過往甚少參與或干預有關屋邨的管理，但是次事件即使署方不是以大業主身分行事，亦希望該署可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提出方案防止社區爆發。他續表示，自己的選區良景邨範圍內有小學及中學，亦有不少長者中心，故人流非常密集，每一個小社區均有風險。如房屋署僅將責任放在公共屋邨，而對租置公屋置之不理，情況並不理想。此外，他指出食環署的負責範疇亦包括公廁，而報道指糞便是武漢肺炎的傳播途徑之一，故查詢署方會否加緊清潔接近內地口岸的公廁，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疫症爆發。他續表示，屯門區非常接近深圳灣口岸，而內地旅客的不文行為（如隨地吐痰及便溺等）亦會加快武漢肺炎的傳播速度，故查詢如有旅客受感染，食環署會否作相應行動。

29. 蘇嘉雯議員指正如許多議員所言，她對醫管局和衛生署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予以譴責，但她表示不應忘記「沙士」時期前線醫護人員的辛勞。她認為政府部門拒絕出席會議是不正確，但前線醫護人員是非常辛苦的。是次會議正正是希望藉區議會增加透明度，改善通報

機制，讓市民更清楚如何抗疫，不會因為網上難辨真假的資料而出現恐慌，並希望市民不要忘記當年「沙士」全城齊心抗疫。另一方面，她指出每個屋邨管理公司的管理及清潔方法或不一，因此她認為署方應有一個政策，並指示各屋邨的管理公司執行統一清潔的方法，以及提供消毒洗手液。她續指出先前各部門均指會加強措施，加密執行，但加強加密的細節並不清晰。她希望各部門能清楚說明有關加強、加密措施的細節。此外，房屋署強調會提醒領展及業主改善衛生，但她認為房屋署對於不執行改善措施的業主要有對策（如向食環署舉報）。她希望各部門及市民共同齊心抗疫，做好預防措施。

30. 黃麗嫦議員不滿最重要的兩個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袁國勇教授指疫症的基因排序和 2003 年「沙士」基因有八成相似。在不透明的情況下，公眾無法得知這是否屬實。因此，她希望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加以解說，另希望通過譴責動議，讓衛生署知道他們不能避開會議。

31. 盧俊宇議員指在各個關口（例如高鐵站或邊境口岸等）已有溫度探測安排，但質疑政府忽略了潛伏期，並指這是非常危險的。他表示不清楚衛生署和醫管局是否有方案處理潛伏期，亦希望知道如旅客過境時沒有病發，現時衛生署、醫管局和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他表示，即使衛生署代表並不在席，但仍須跟進有關當局會如何處理疫症的潛伏期。

32. 潘智鍵議員指是次召開會議討論這事是因為許多市民關心這件事，故希望衛生署和醫管局等沒有與會的部門，能夠書面回應會議上提到的問題（例如潛伏期等問題）。至於實際建議，例如剛才提及有關教育局量度體溫的方案，他希望教育局能夠安排在學校量度體溫及派發口罩。交通工具方面，他希望經常和人接觸的員工（例如司機及站務助理等），可以佩戴口罩上班。他希望有更好的方法令這些方案得以成功落實。

33. 朱順雅議員指各議員已表達他們對於議題的關注，她亦感謝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他們已講述不同針對武漢肺炎的工作，而許多議員亦已表達他們的不滿和意見，前線的部門也有跟進事件。她表示上屆區議會會議經常有政府官員出席，但重要的政府部門則沒有代表，而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交代得不清楚。她續表示新一屆區議會剛剛開始，政府部門的態度已是這樣，擔心未來區議會如何運作。她指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譴責那些政府部門，亦有議員要求他們觀看直播，質疑要否如此悲哀，並建議倒不如全部人一起召開視像會議。她續指出，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在上星期才展示出和區議會溝通的姿態，邀請議員到北角見面和溝通。是次會議正正是就市民關心的問題溝通，但政府官員不出席。她聽聞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會約見區議會正、副主席，她希望兩位能把握機會，向行政長官反映政府官員的

不良態度，從而撥亂反正。此外，她指食環署在地區的資源並不足夠，故詢問署方現在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面對這個疫情，以及會否因應現時的狀況增加資源。

34.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教育局的回應只是會轉發信件，而房屋署則指會提供清潔服務、繼續扣分機制及強化公民教育，而這些只是恆常工作，他看不到相關部門針對武漢肺炎有任何應對措施。他表示過去在蝴蝶邨工作，知道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無論在流感高峰期、上呼吸道感染高峰期或水痘高峰期，都很有可能發生小型爆發，但多年來仍未見到有任何改善，而教育局就是次事件亦無提供任何指引。就此，他詢問上述兩個部門會否就是次事件向屋苑或學校提供指引。此外，就各學校或屋苑的特別情況（如蝴蝶邨有較多長者），他查詢部門會否提供特別的指引，以便前線人員工作。

35. 副主席提醒議員，第二次發言只有一分鐘時間，他會在議員第二次發言時提醒他們。

36. 梁灝文議員指公共運輸機構的代表先前提到不少衛生及清潔措施，他詢問以上措施是否包括清潔冷氣或通風系統；如有，當中的措施有否指明清潔頻率，以及是否有明確的清潔指引。他另查詢鐵路及巴士冷氣系統目前的衛生情況。此外，他詢問康文署代表，衛生署有否就公園或體育館的衛生及清潔發放指引，而康文署和衛生署是否有合作加強衛生措施。他另詢問食環署是否有額外措施保障清潔人員。他指出早前曾有一名清潔人員在其派發口罩行動中指上司沒有向他提供口罩，因而向他索取 15 個口罩。就此，他質疑清潔人員的疾病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並詢問署方現時有何措施保障清潔人員。他另就教育局先前提及的通報機制，詢問現階段是否有學校啟動通報機制，通報機制和公布機制有何關係，以及有多少學校通報，局方才會對外公布。他希望對呈報機制的具體運作、數字等有深入的了解。

37. 李家偉議員表示，他聽到教育局的回應後想起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該委員會曾表示現時只有 41 宗個案，但香港截至前一天已有 68 宗。如有關數字屬實，香港的情況比武漢更加嚴重。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是 18 區當中第一個討論武漢肺炎事宜，他懇請教育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特別是教育局聆聽市民代表的意見。他認為如疫情屬實，香港的情況已是非常嚴重，故希望教育局能加強學校的預防工作（例如量度體溫及呼籲學生佩戴口罩）。

38. 周啟廉議員表示先前何國豪議員提到富泰邨的清潔人員因為工資低而導致流失率高，湖景邨亦有同樣的問題。他指出，以往暑假時蚊蟲特別多，他曾要求房屋署滅鼠滅蚊，署方回應指引要求一星期滅鼠滅蚊三次。他質疑屋邨辦事處或承辦商是否有切實執行署方所提供

的指引，故建議屋邨辦事處作出規管或進行巡查。他另指出，先前署方提到會張貼告示，他見到這是有實行的，但告示上全都是文字。由於長者的識字率並不高，或不明白文字海報的意思，他因此建議房屋署總部製作較多圖片的宣傳海報，供屋邨辦事處張貼在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

39. 羅佩麗議員就李家偉議員的發言表示，香港的疫情較內地嚴重，教育局應有更多措施。她表示，教育局指學校有為學生量度體溫及呼籲佩戴口罩，但現實是通告上只有提及學生如感不適才須戴上口罩。因此，她希望教育局能盡快執行議員剛才提到的措施。她亦查詢學校會在什麼情況下停課。此外，她表示由於警務處沒有代表出席，故譴責處方。她指出，過往警方每天均穿上全副武裝並戴上面罩，她詢問這些面罩有沒有防疫作用。如果沒有，她查詢處方進行大型的人群控制行動時隨便脫下市民的口罩，是否會影響市民的健康，並認為這是危險的行為，希望警方不要罔顧市民的安全。

40. 賴嘉汶議員就房屋署代表的回應表示，現時許多地方缺乏人手，當中包括她選區的新屋邨，該屋邨衛生問題非常嚴重。因此，她希望房屋署能在這一方面，除剛才提到的衛生設施外，亦關注遊樂設施。她指出部分屋邨有較多小朋友，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把關。她希望能有撥款支援，署方亦應盡快處理，畢竟現時是流感高峰期。此外，她表示剛才許多議員提到她應該和中聯辦有更多溝通，她明白許多議員關注跨境學童、交通工具和春運等問題，她邀請議員一同出席中聯辦會議，加強溝通。

4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一向非常重視轄下康文場地的衛生及清潔情況。為配合政府對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提升至嚴重應變級別，康文署已經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加強轄下場地的應變工作。場地除日常的清潔外，已增加使用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清潔使用頻繁的設施如兒童遊戲室、泳池及飲水機等的次數，亦會以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清理嘔吐物，加強清潔、在場館大堂已擺放有消毒劑的地氈，以及在接待處提供酒精搓手液供市民使用。此外，為加強市民對呼吸道感染疾病的認識，康文署已在室內設施的顯眼地方，張貼衛生署有關「預防呼吸道感染疾病」的宣傳海報及「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的告示。與此同時，康文署亦在場地加強滅鼠的工作，繼續配合政府，加強轄下場地的清潔。

42.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王德源議員的提問，指食環署是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就此，總部已向各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出工作指示，針對範疇主要包括食環署管理的公共場所（包括街市、熟食市場、小販市場及公共廁所）。食環署在屯門區有三所街市、三個熟食市場、一個小販市場及 50 所公共廁所。具體措施主要是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就公廁而言，如該公廁有清潔工駐場，食環署要求承辦商每兩小

時進行清潔工作，清潔牆身、廁具、洗手盆、門柄及扶手等地方。廁所內亦須提供消毒液供市民使用，承辦商亦須檢查排水管的 U 型聚水器，確保聚水器沒有損毀及有足夠的儲水，以發揮其隔離及保障環境衛生的作用。他續回應王德源議員及甄霈霖議員的問題，指不單在交通交匯點，如有任何人士在香港境內違反清潔法例，食環署可以作出檢控。以吐痰及亂拋垃圾為例，食環署可以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應議員的建議，他會把食環署的執法隊伍適當地調配至交通交匯處。有關朱順雅議員提出食環署的資源問題方面，他表示食環署在屯門區總共有兩份大型合約，一份是收集垃圾，另一份是街道清潔。在 2020 年，兩份合約已經更新，資源大幅提升兩位數字以上。現時情況下，相信是足夠應付未來數年的需要。此外，他指出總部比較開明，資源分配有一定彈性。最後，對於梁灝文議員提到有清潔工向議員索取口罩，他表示這絕對是不理想，因為食環署在潔淨合約中有要求承辦商提供足夠的工具（包括口罩）予潔淨工。因此，他會建議員工在站頭向站長索取缺乏的工具。

43. 副主席表示，現有兩位議員欲作第二次發言，並表示在邀請其他議員一併發言後，再由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44. 蘇嘉雯議員表示過往部門代表缺席會議的做法並不正確，故建議區議會續議是項議題，直至部門出席為止。她表示不可讓部門代表缺席第一次特別會議，令其他部門日後跟隨此做法，以致沒有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此外，她稱讚以往區議會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曾運用部分區議會撥款製作口罩，派發予屯門區居民。她認為與其等待部門處理，不如區議會跟過往做法，撥款製作口罩派發給區內居民。

45. 林健翔議員指出屋邨清潔問題的起因並非這一年的武漢肺炎，而是外判制度的問題。他就外判制度內舊約及新約清潔工的薪酬待遇差別向房屋署作出查詢，並指新約的薪酬不及外界，以致員工持續流失，以及外判商剝削合約制度的員工及清潔用品的用料，以賺取利益。他續表示曾親眼目睹員工用清水清潔，故他推斷偷工減料的情況不單在房屋署發生，其他有外判制度的部門或公司均有此情況，並向房屋署查詢監察的方法。此外，他認為偷工減料不一定是公司的問題，而是源於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低價格是成功投標的主因，而非質素。他指出，醫管局以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聘請員工運藥、送藥、運送病人到病房、進行檢查及清潔，如不解決這個問題，任何肺炎的情況都會持續。就外判制度的合約事宜，他請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及其他運輸機構提供意見。此外，他指出很多部門表示加強加密清潔，但除了九巴有提及每日兩次外，其他部門或機構均沒有提供實質數字，故希望這些部門及機構提供實際數據或數字予居民知悉。

46. 楊智恒議員表示，部門回應時均採用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如使用 1 比 99 或 1 比 49 稀釋漂白水等），這反映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

心等部門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何其荒謬。此外，他建議房屋署增加資源抗疫，以及安排專責人員跟進新的清潔安排；另指洗手間是高危地方，希望各部門將洗手間納入內部清潔指引，使監管邨內清潔的方案行之有效。

47. 朱順雅議員表示一直有留意食環署的地區工作，肯定他們的努力。她希望署方以人手或裝備數目作出具體說明有關合約已更新，並有兩位數字以上的資源提升。她表示曾目睹外判員工於清潔街道時裝備不足的情況，恐怕清潔工作並不徹底。她再次向食環署查詢總署調撥多一倍的資源後，人手或裝備的調整狀況。

48. 教育局鄭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並就議員較關心的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 i ) 關於防禦措施中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的情況，量度體溫方面，局方於 1 月 10 日已轉發衛生防護中心的信件，當中清楚列明學校須於上課日協助學生量度體溫。佩戴口罩方面，教育局和衛生防護中心有緊密聯繫，以預防傳染病，教育局需依賴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專業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由於現時仍未收到所有學生須佩戴口罩的指引，故沒有相關要求；
- ( ii ) 通報機制方面，相關通報機制行之已久，並於全港學校實行，當學校發現小朋友缺席的情況不尋常，如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位小朋友因同一病徵缺課，學校便須通報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會根據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需要到校觀察或作醫學監測。至於公布機制方面，衛生防護中心亦曾根據情況公布爆發腸胃炎或某類傳染病的地點，但教育局未能代衛生防護中心詳細解答公布機制的事宜；
- ( iii ) 教育局會否提供特別指引予有特別情況的屋邨方面，由於不同屋邨有不同的情況及特色，所以較難提供特別指引只適合某一屋邨使用；以及
- ( iv ) 關於會否於某些情況下停課，他表示現有機制有清楚安排，因應個別學校爆發傳染病的嚴重情況，衛生防護中心會就是否需要停課作出適當建議。此外，教育局亦向學校發出通告，學校可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實行校本停課，學校須根據機制處理，由學校法團校董會通過，並通知教育局其實行校本停課的原因及詳細安排。

49.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運輸署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跨境巴士及其他公眾設施營辦商）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要求他們採取相應的清潔行動（包括加強清潔車廂和站頭的設施）。因應衛生署的建議，運輸署已向營辦商發出健康指引，要求他們定期提交報告，以記錄實施

預防措施的情況，以及要求營辦商於公共運輸車輛或渡輪發放預防傳染病的訊息，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就多位議員提問有關營辦商的具體清潔工作，她表示由九巴、城巴及港鐵進一步交代。

50. 港鐵林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並回應表示現時主要清潔消毒乘客接觸的關鍵位置（包括扶手電梯），並大概每四小時清潔消毒一次，口岸車站方面加密至每兩小時一次。口岸衛生署於口岸車站設有檢疫設施，西九站、羅湖、落馬洲、紅磡及機場站均設有體溫檢查設施。輕鐵車廂方面，每當列車到達總站（如元朗站及天水圍站），會於乘客下車後清潔車廂，次數甚為頻密，而收車後亦會進行深層清潔。至於轉乘港鐵的輕鐵站，則每四小時進行清潔消毒，個別車站亦按需要增加清潔次數。港鐵會提供足夠口罩予員工使用。

51. 九巴梁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並補充指剛才已回應林健翔議員提及有關加強清潔次數的問題。她表示九巴已增聘人手，每天至少增加清潔兩次，當車廂到達巴士的站頭及總站時，清潔同事會消毒車廂內扶手、落車鐘及地板。此外，楊智恒議員提及有關洗手間清潔的問題，九巴的總站員工設施均設有洗手間，並已加強衛生及消毒（包括每天至少兩次灌注消毒水於地台位置），以及以消毒劑消毒廁板及門柄等，以防細菌傳播。

52. 城巴李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三項回應。車長佩戴口罩方面，他指出員工已習慣因應身體狀況佩戴口罩，就上班必須佩戴口罩的建議，城巴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適時作出評估。巴士冷氣系統方面，他指出城巴專營雙層巴士的冷氣系統有靜電除塵裝置，利用正負極離子原理，以加強過濾車廂內空氣及阻隔車廂內微粒水平。此外，公司安排巴士每兩星期一次回廠，並由工程部同事拆除系統的隔塵網清洗。每天巴士的清潔次數方面，他指出每輛巴士每天至少清潔一次，亦會按需要額外清潔。

53. 房屋署李女士就議員對監察清潔外判管理公司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i) 房屋署提供詳細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予承辦商，並於第一次報告時只概括了一些簡單的項目，如每天四次以 1 比 99 的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升降機的按鈕、控制板及電梯扶手。實際上，當中還有其他十多項，包括有議員提及的遊樂場設施及康樂設施，以及楊智恒議員提及的公廁；
- (ii) 房屋署亦提供清楚的工作守則及次數予承辦商跟進，在外判承辦商工作時，房屋署會派員定期巡查及检查工作成效等；以及
- (iii) 至於已出售物業方面，由於已出售物業的管理由業主

自己安排及負責，房屋署會盡量提醒他們加強清潔，亦會與業主的管理公司進行聯合清潔行動（如一起巡邨及進行滅鼠滅蟲的工作），根據以往經驗，互相合作效果理想。

54. 房屋署黎女士回應何國豪議員和林健翔議員有關屋邨潔淨合約的提問，指出外判潔淨合約是分期的合約，在續期時，署方會根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例如去年政府通過新措施，調整了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假期待遇，房署亦相應調整，稱為「Top-up Arrangement」。整體來說，署方已加大合約的總額。此外，關於租者置其屋屋邨的公共清潔問題，她指出房屋署有代表出席業主管理委員會，提醒業主立案法團所聘用的管理公司督促清潔承辦商妥善處理日常清潔，如有肺炎或其他流感出現，須加強清潔，以及會提供房屋署及衛生署的指引，以供參考。關於監管清潔承辦商表現的問題，她指出每天有邨管人員於屋邨巡查公眾地方及記錄情況，如發現未有妥善清潔，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即時改善；如沒有改善，則會於季度評估的分數內反映。此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即邨內各樓宇互助委員會主席及當區議員均會對屋邨清潔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於評估內反映其分數。

55. 食環署李先生感謝朱順雅議員的提問。他指出，剛更新的清潔街道合約，增長幅度約為 37%。由於合約已開始，可透露除了增加兩隊人手外，物流配套亦隨之增加。由於屯門區有很多發展的地方（如掃管笏），清潔街道的範圍較廣闊，所以新增兩隊人手。此外，署方亦會引入先進機器（如水管機或高壓水槍），於各方面有所增加。他續指出，另一合約稱為固體廢物收集，由於該合約將於本年更新，故不便透露其估算，有興趣的議員可私下與他溝通。他表示，屯門一直缺乏夾車，經歷風災事件後，署方發現夾車對屯門（尤其是鄉郊地方）非常重要。由於是次合約要求新增夾車車隊，因此是次合約預算增長驚人。

56. 副主席表示感謝各部門回應，並請各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57. 何杏梅議員表示沒有出席的部門須以書面回覆，或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沒有出席的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

58. 副主席表示未能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續議是項議題，他會與主席商討會否在下次會議新增續議的議程。

59. 何杏梅議員表示，現須決定是否於 1 月 21 日的會議續議，而非與主席商量後才作決定。

60. 副主席請秘書解說有關事宜。

61. 秘書回應表示，經屯門區議會主席確認後，秘書處已發出於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議程。如屯門區議會決定於上述會議續議題述議題，秘書處便需須與屯門區議會主席商討當中的處理方式。

62. 經副主席詢問後，沒有議員反對將題述是項議題帶到上述會議續議。

63. 張錦雄議員表示，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議程已有 28 至 30 個事項需要討論，故他向副主席查詢，是項議題會置於討論事項前還是後，擔心政府部門代表不會等到午夜 12 時。

64. 副主席回應表示，由於已發出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議程，如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決定將是項議題帶到上述會議續議的話，秘書處便需須與屯門區議會主席商討，就題述是項議題在上述已有多項議題的會議議程作出相對應的安排（如調動議程）。

65. 蘇嘉雯議員表示，就已發出的上述會議議程，她不介意舉行會議至午夜 12 時、凌晨 1 時，她認為這是議員的責任，故她會出席會議至晚上，並指不應因議程項目多而不多作討論，故她希望能夠續議題述議題。

66. 馬旗議員表示，沒有特別需要續議題述議題，因他認為有關部門不出席是次會議，下次也不會出席。他提議設法懲罰有關部門，又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與有關部門協調，讓他們出席會議，否則失去舉行會議的意義。

67. 副主席表示，會再跟主席商討如何將題述議題列入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議程，以續議有關事項。

68.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於動議涉及武漢肺炎事件，他欲了解是否有議員反對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他指臨時動議的動議人為何國豪議員，和議人為張錦雄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羅佩麗議員及甄霈霖議員，內容為「本人動議區議會責成房屋署增撥資源及人手，以加強屯門區各公營房屋（包括直管及外判管理公屋）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並定期向本會匯報工作進度」。他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另外，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沒有議員反對把臨時動議

加入議程，他願意使用酌情權處理上述臨時動議。經表決後，臨時動議獲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何國豪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69. 副主席表示剛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他會使用酌情權處理該臨時動議。他表示，該動議是譴責動議，內容為「作為十八區第一個討論武漢肺炎的區議會會議，醫管局、入境處、衛生署依然懶理，漠視民意，不出席會議，屯門區議會予以譴責。」動議人為李家偉議員，和議人為王德源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黃麗嫦議員、林頌鎧議員、何國豪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羅佩麗議員、張錦雄議員、甄紹南議員、黃虹銘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蘇嘉雯議員、何杏梅議員、周啟廉議員、朱順雅議員、盧俊宇議員、楊智恒議員及黃丹晴議員。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加入是項臨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就是項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臨時動議獲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70. 副主席表示剛再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的內容為「建議推薦民建聯主席李慧琼率領全體民建聯成員，包括賴嘉汶議員代表 18 區區議員到中國武漢視察，並聯絡中聯辦公布中國的真實個案數字，以釋除香港市民的疑慮。」，動議人為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和議人為何國豪議員及張錦雄議員。他詢問議員是否反對接納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71. 曾振興議員表示反對有關臨時動議加入議程，因為他認為不能讓一個單一黨派在未經同意下，代表 18 區區議會進行任何活動，就政治立場或香港事務表態。

72. 馬旗議員表示，動議內容有問題，因動議內提及的人物與屯門區議會無關，因此他反對接納該臨時動議。

73. 副主席表示，認為該臨時動議不適合於屯門區議會會議作出討論，因為屯門區議會只處理屯門有關事務，不能代表 18 區區議員，

故他不會接納該臨時動議。

**(B) 討論 1028 毒氣事件及相關的警暴問題**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消防處的書面回應)**

74.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就上述議題去信保安局、環境局、警務處及消防處，邀請局方及處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此外，秘書處接獲保安局及環境局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75. 潘智鍵議員表示，在去年 10 月 28 日，整個屯門區都被不明氣體侵襲，數以十萬計的居民健康受影響。有市民在當晚自發前往大興行動基地，要求警方作出交代，結果被警方以真正的催淚彈鎮壓。時至今天，兩個半月已經過去，除了有部門表示與其無關外，沒有部門或權威的說法，讓屯門共 50 萬居民知悉當晚發生了甚麼何事。他表示，警方拒絕派代表出席是次與他們有直接關係的會議，不單顯示相關警務人員毫無意願解答民選議員的提問，更顯示了他們對民選議會的冒犯及藐視。他續表示，根據警務處回覆中西區區議會的信件，警務處表示區議會一定要與政府攜手抗暴，亦要求區議會以身作則，支持警方執法。他相信不少其他議員與他有同樣想法，議員定必與廣大社會攜手抵抗警暴，亦要求警員以身作則，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的態度，依法忠誠執行他們的職務。他指出，第六屆區議會剛開始舉行會議，很多部門拒絕就與民生有實際關係的議題與區議會進行交流，他認為是非常壞的做法。他質疑如何在未來四年與他們合作，以解決區議會有關民生的問題。政府不斷表示要與區議會溝通、對話、交流，但卻不願應民選議會的要求前來回答問題，他質疑可如何交流。因此，他對警方藐視議會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並鄭重聲明，除了「1028」毒氣事件，連同其他事件，他們一定會為屯門居民追究到底，直至查明真相。

76.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就上述議題去信保安局、環境局、警務處及消防處，邀請局方及處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警務處及消防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此外，秘書處接獲保安局及環境局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77. 盧俊宇議員表示同意及感謝潘智鍵議員的發現及分享。他表示對警方及環境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可悲，並質疑上述部門究竟是否緊張屯門的警暴或「1028」環境影響問題。他擔心究竟社區是否有殘餘物，並指政府不斷強調沒有，但市民完全不相信。他認為街上的殘餘物直接影響市民（如小朋友、長者、孕婦或不同年紀人士），

無論在建生邨或其他區，他們在社區上都有潛在風險。他質疑政府部門有否正視問題，並表示屯門區議會一定要聘請獨立環境顧問公司或化驗所，進行公平公正的檢測，以得出在社區內有不同有毒氣體的真實報告。他續指，不少市民都向他們表示擔憂，擔心他們的居所附近是否有二噁英或有毒氣體。因此，他再次譴責當局漠視民意，漠視市民的健康、安危。

78. 馬旗議員表示，議員當然可在會議上指責政府，尤其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都只是記錄在案。因此，他認為應續議是項議題，直至他們答覆為止。如區議會不滿意他們的書面答覆，便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繼續討論，因為這是有關屯門居民的重大事情，而至今仍未查明真相，使很多市民身心受損。他認為議員責無旁貸要繼續跟進，直至水落石出為止。

79. 曾錦榮議員表示，「1028」毒氣事件是屯門的標誌性事件，而正正是疑似催淚煙事件，雖然警方近期未有在屯門施放催淚煙或胡椒球彈。然而，直至今日或數天前，仍然有不同居民向議員、議員助理，或議員的朋友反映，他們仍然聞到催淚煙的味道。他表示，不能確定是否仍有催淚煙的殘留物，還是過去的傷害已深深植入屯門居民心內。當議員欲把問題在區議會層面討論，警方代表仍未到場釋除大家的疑慮及憤怒。他謹此在此對警方作出強烈譴責，亦期望區議會可就事件繼續跟進事件，並對相關事件作出譴責。另外，他們在會議前一天再次面對濫捕情況，觀察到警方不分青紅皂白拘捕市民，同時他們看不到警方的行動有甚什麼根據。他期望除了「1028」外，區議會會更深入地追究警暴問題，並為警暴及「1028」的受害人討回公道。

80. 王德源議員表示，他剛閱讀警方回覆主席的信件，並指是項議題為「討論 1028 毒氣事件及相關的警暴問題」，但警方的回覆只指「跟進武漢嚴重肺炎及討論 1028 屯門刺激性氣體發現報告」，卻對警暴隻字不提。他指出，是次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的原因是要警方就警暴作出回應。很多市民在「1028」當天前往大興行動基地希望警方作出交代，但當時警方使用過量武力，包括但不限於催淚氣體，他質疑是否應要求警方確切回應有關警暴問題，而是次討論的重點便是警暴問題。他續表示，「1028」看起來是屯門一件大事件，但就 6 月開始以來的街頭抗爭而言，它只佔其中一部分。然而，由於沒有部門及機構會承認他們做了什麼，或是否有後續工作，所以至今仍未查出結果。另外，他希望知悉食環署就「1028」進行了甚什麼清潔工作，或有否在新墟或 V city 等常施發放催淚氣體的位置加強清潔。然而，他面前只有空椅，故他感到失望。

81. 何杏梅議員表示，如政府以此態度面對這事件的話，社會很難回復以往的平靜，只會令動亂持續下去。只有政府認真向市民作出合理交代，特別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才可釋除市民對事件的疑慮，

或建立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現時市民對政府（特別是警方）的信任已降到很低，對警方可說是完全不信任。她質疑如果只與區議會做筆友，以短短數十字交代「1028」事件，是未能令議員信服。她相信是次會議並不會有討論結果，因為沒有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而議員亦絕不接受文字上的回應。她表示，由於已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她查詢可與否可將議題交由上述委員會作長期跟進，直至政府可回應五大訴求為止。

82. 副主席表示，議員除討論是項議題，亦可考慮就如何繼續討論這事件的去向發言。

83. 林健翔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或警務處，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或部門，應主動跟進事件，因為市民有交稅。他指公務員在基本工作也做不好的時候，竟要求加薪是不合理。他表示，政府沒有服務市民，反而與市民敵對，他對政府感到失望。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 50 萬居民都受不明氣體影響的時候，便應主動徹查；如要區議會徹查，為何還需要這個政府。他表示政府部門的回覆只表示與它們無關，卻沒有成立聯合或跨部門會議主動作出調查及跟進。他理解氣體是很難跟進的，但政府應表現出努力徹查的態度，而不是就此作罷。此外，他建議屯門區議會轄下有關地區設施的委員會，參考潘智鍵議員早前前往台灣時的見聞，安裝顯示數字的顯示空氣監測器。他認為區議會應先行設置空氣監測器，在不同地方透過顯示屏把數字顯示出來，才可防止下次的公害或不明氣體事件。

84. 副主席表示，議員需討論是項議題會交由委員會跟進，還是安排續議。他指現時因七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仍未落實，在此情況下，雖透過委員會名稱可知道悉該由哪個委員會跟進，但仍需靠職權範圍清晰界定該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件。他請議員就如何跟進議程的去向發言。

85. 黃麗嫦議員表示，最重要是部門是否會出席會議，由哪個會議跟進也可。由於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曾出席中西區區議會，但不知為何不來屯門。她認為此事件在委員會未成立之際，應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警方出席會議提供調查結果。她表示，警方的書面回應指並沒有施放催淚彈，而環保署亦表示沒有。就設置空氣監測站的建議，她指現時屯門大會堂亦有此裝置，但當局在上屆沒有公布數字，而上述裝置或未能偵測到是次不明氣體的成分。故此，她建議請警方及環保署在下次續議時公布調查結果，供議員參考。她亦認為可探討是否安裝更多空氣監測站。

86. 林健翔議員表示，他亦同意把是項議題交由委員會作跟進。雖然副主席指的職權範圍尚未確立，但可在待其確立後，再把是項議題

交由合適的委員會作跟進。後續跟進方面，由於所涉的是不明氣體，故他同意張可森議員所指，需邀請專家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作出講解。他相信需要專家的意見，以防範事件再發生。

87. 羅佩麗議員表示無論在哪個會議討論都沒問題，但認為區議會討論時警方不出席亦沒作用。她認為警方現時總是站在市民對面，凡市民欲跟進或關注的事情，他們都會反對。她不理解為何要容許他們加薪，並查詢區議會是否有能耐反對警方加薪。除警暴問題，警方並沒有巡邏，亦沒有跟進違泊個案。她指出，警方一方面不作為，一方面要求加薪，是不合理的要求。她表示，若警方再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議員應提出動議反對他們加薪。

88. 潘智鍵議員表示，就具體上是項議題該如何處理，例如是否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續議，可留待議員決定。就長遠處理是項議題而言，他指出是項議題涉及兩個部分，包括「1028」事件中的不明氣體屬什麼氣體、該如何處理、由誰負責，以及上述事件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在建生邨的多次鎮壓及濫捕）。他認為濫捕問題可由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跟進較合適，至於不明氣體部分則交由與環境相關的委員會跟進。他認為前提是考慮會否把議題分為兩部分處理，還是一併處理，並請議員提出意見。

89. 張錦雄議員認為既然可以統計議員出席會議的次數，並在議員連續三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取消議員資格，秘書處可統計政府部門的缺席率。他表示如區議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質詢時，相關部門每每缺席，區議會或需公布這些數字，供廣大市民參考知悉。政府要求加薪，但很多高官薪酬比議員的高，而政策局及部門內如此多職員，竟然未能派一個代表出席會議。故此，他認為應記錄及公布缺席率。

90. 何杏梅議員表示同意把此議題分為兩部分，分別交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及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跟進。就羅佩麗議員所提及有關警員加薪的意見，她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要求不批准警員加薪。

91. 副主席表示會建議主席續議是項議題，並在下次會議確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再討論如何把是項議題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 **IV. 其他事項**

9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下午 4 時 53 分宣布第一次特別會議結束。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2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